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05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華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一時失慮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不可取。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、竊取之財物價值、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所竊得之APPLE TV 4K WiFi 64G 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據交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A 0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黃淑瑜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6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偵字第39828號

16 被 告 A 0 4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A 0 4 係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酷澎股份有
23 限公司倉儲中心進行檢貨之派遣人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4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3日下午4時45分許
25 前某時，在上址，徒手竊取APPLE TV 4K WiFi 64G 1台（價
26 值新臺幣4,93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褲子內。嗣於同日下午4
27 時45分許，欲離開上址經過安檢門時，為保全人員查獲，始
28 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委由A 0 3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
30 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4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
02 經告訴代理人A 0 3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
03 圖及現場照片16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
04 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0 檢 察 官 蔡 孟 利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3 書 記 官 許 弘 楷

14 所犯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